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10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0年3月18日在公司管理本部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杜学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采取加强内部审计和经常深入实际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

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1、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2009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